

东方金诚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RB008202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评级结果合规、准确和适时发布，保护委托方、受评主体、评级结果使用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监管和自律规定以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评级结果是指：（1）信用等级及展望；（2）初评或跟踪评级信用评级报告；（3）关注公告、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移出评级观察名单、信用等级维持或调整、终止评级、延迟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评级公告。

评级结果须经公司信评委评定。未经信评委评定，评级作业部门、营销管理部门、市场部门、品牌建设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组等相关部门及人员不得对外披露评级结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公布（以下简称“规定公布”）和按照委托评级协议约定公布（以下简称“约定公布”）评级结果的委托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公布。

规定公布评级结果的项目主要指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约定公布评级结果的项目主要指定向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委托评级项目等。

第四条 委托评级项目的初评信用等级、评级报告和终止评级公告在公布前必须征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意见。若在特殊情况下未能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告知委托方或受评级主体，公司将在其后尽早告知，

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规定公布或约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的跟踪评级结果在公布前可以征求受评主体意见。

第二章 评级结果公布的职责分工与程序

第五条 评级结果公布的发起

营销管理部门是委托评级项目初评结果公布的发起部门。营销管理部门应定期汇总公司所承揽评级项目的发行准备情况，并针对发行项目及时发起评级结果公布申请，申请应明确评级结果的提交时间、应公布时间、公布渠道和上报形式等内容。

评级作业部门是委托评级项目跟踪评级结果及各类评级公告公布的发起部门。评级作业部门应在完成评级作业后及时发起评级结果公布申请，申请应明确评级结果的提交时间、应公布时间、公布渠道和上报形式等内容。

第六条 评级结果的形成

拟公布的评级结果在发布前应当按照《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作业管理流程》完成三级审核、评审和报告出具等相应流程。评级项目组应保证评级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

拟公布的评级结果在经过信评委评审会评定并经主任签字确认后，由评级总监签字后方能提交给公司信披负责人核准，并交由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组发布。

评级作业部门应按发布申请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交拟公布的评级结果。

第七条 评级结果公布的执行

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组负责归口管理评级结果公布，应督导评级结果公布发起部门按时提交发布申请，在完成审批流程后指派专人

在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公司官网进行公布。

评级结果公布后可由品牌建设部门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自媒体以及在新闻媒体、数据库等第三方平台披露。

第三章 评级结果的规定公布

第八条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对债券发行中涉及的评级信息指定披露渠道的，公司通过公司官网、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其他公共媒体、数据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该指定渠道。

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监管部门及自律机构未作要求的除外。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受评对象外，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评级结果。

第九条 对规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公司应于该债项发行公告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初评结果。

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受评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全文、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等内容。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条 跟踪评级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债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交易场所，并通过自律机构、交易场所、公司官网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跟踪评级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债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之日起的第3个交易日通过自律机构、交易场所、公司官网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

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如因发行人提供资料等原因，预计无法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时，评级作业部门应会同合规管理部门向相应监管部门、自律机构或交易场所汇报；公司在确认无法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后，应当在计划披露时间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商协会等自律机构、交易场所、公司官网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网站发布延迟披露公告，说明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每次公告的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十一条 公司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持续跟踪，并针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债项信用质量的事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或公告；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对于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人及相关受评债券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的，评级作业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同时委托公司以及其他评级机构对同一受评对象进行规定公布结果的评级，或者委托人对公司评定的评级结果不满意另行委托评级机构对同一委托事项进行评级并公布了其他评级机构评级结果的，公司应将该委托事项的评级报告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自律机构，并按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予以公布。

第四章 约定公布项目评级结果的发布

第十三条 对约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信息披露组应在委托评

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渠道公开初评和跟踪评级结果。

未约定公布的评级结果应以委托评级协议约定的方式并在约定的范围内交付使用。

主权评级等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决定是否予以公布。公布主动评级结果时，应将主动评级结果特别标注，以区别于委托评级结果，并披露主动评级信息来源、评级方法和程序；对受评对象的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说明原因并披露主动评级信用等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8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B008201907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内容涵盖了 DB-2-1 关于评级结果公布制度的自律要求。